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5428  
聯絡人：楊雅惠  
電 話：04-37061412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0988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教育部請本署協助加強露出「原鄉文化2.0--用產業傳承原鄉文化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廣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8日臺教新字第1040117073號書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4年8月25日院臺聞字第1040142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溝通讓各界瞭解政府推動「原民部落產業發展方案」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廣告，請本署及所轄學校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>，發文字號：1040142803，發文日期：104年8月25日，登入序號：50274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  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2015-09-02  
交 11:07:54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